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汕社保函〔2017〕237号

转发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与生物特征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各分局：

经市人社局同意，现将《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与生物特征采集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17〕343 号）转发给你们。按照省局要求，我市从 7 月到 12 月 20 日统一开展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与生物特征采集工作。本次认证应以生物特征认证为城乡居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主要方式，未纳入广东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可采取传统认证方式。为确实做好此项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结合我市城乡居保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几点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1. 各社保分局要高度重视，尽快将辖区内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名单按照乡（镇）为单位分发到对应乡（镇）人社所作为核查依据，并于 7 月 28 日前填报《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系统资格认证参数设置表》报市社保局养老科汇总。

2. 根据省局安排，已纳入省局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地区将配备广东省人社智能服务终端机进行生物特征采集及认证，请各社保分局与街道（镇）人社所认真配合省局技术人员做好使用培训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终端机的管理及生物特征采集。

3. 要多渠道拓宽认证手段，各社保分局要根据本辖区情况，组织好合作银行具体实施认证工作，协调人社、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收集死亡减员等信息。同时做好省内异地居住的待遇领取人员通过全省跨地区协作认证系统进行异地认证工作，并在认证工作结束后及时下载本地待遇领取人员认证数据。

4. 城乡居保认证工作结束后，请各社保分局于 12 月 25 日前将资格认证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市局养老科汇总。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8 日

抄送：中国邮政银行汕头分行，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7〕343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资格认证与生物特征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为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待遇核发工作，根据《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粤社保〔2017〕2号）的有关规定，从7月起开展2017年度城乡居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与生物特征采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对象

全省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须在2017年12月20日前认证。对逾期未进行资格认证或认证不通过的待遇领取人员，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待遇发放。

二、认证方式

各地应以生物特征认证作为城乡居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主要方式，在资格认证的同时，同步开展生物特征（含人脸、指纹、指静脉）采集。尚未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暂时按传统方式开展认证工作，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最终实现生物特征认证在全省城乡居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中的全面应用。

（一）生物特征认证和采集

1.手机 APP 人脸识别认证

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可通过智能手机（支持主流安卓 4.4 以上操作系统和 IOS8.0 以上操作系统）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扫描二维码或通过应用宝下载“广东人社 APP”。按照系统提示完成帐号注册，登录 APP 后，选择“城乡居保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模块，自行认证。系统提示没有参保身份信息或人脸模型未建立的，请选择其他途径进行认证。

2.自助终端认证和生物特征采集

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可到就近的城乡居保对外经办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人社智能服务终端进行生物特征认证，并同步开展生物特征（含人脸、指纹、指静脉）采集。

（二）传统认证

1.现场认证

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本人可携带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原件及复印件，到就近的城乡居保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或合作机构网点办理资格认证。

2.上门认证

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人、或重度残疾、孤寡的待遇领取人员在办理资格认证时，因行动不便且本人申请的，可由城乡居保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对其进行上门认证，县社保局对资格认证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3.异地认证

广东省内异地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可到其现居住地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通过全省跨地区协作认证系统进行异地认证。省局已将纳入广东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地区所有需认证人员数据信息上传至省协作认证系统。鼓励尚未统一纳入广东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地区将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及死亡人员数据上传至全省协作认证系统，方便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就近认证。

4.批量认证

原则上以各镇劳动保障所（含社保所）、村（居）委会统一集中组织认证的方式为主，县社保局要将所有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名单，分发到各镇、村（社区）作为核查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年度资格认证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力做好2017年度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市社保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城乡居保资格认证工作。县社保局负责组织镇劳动保障所（含社保所）、村（居）委会、合作银行具体实施认证工作，并协调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收集死亡减员等信息，多渠道确保认证质量。

（二）抓好生物特征认证与信息采集工作的应用和推广

生物特征认证是一种创新认证方式，也是今年资格认证工作的重要抓手。与其同步开展的生物特征采集工作任务重，采集的生物特征信息量大，各地要高度重视，广泛深入宣讲生物特征认证的优势与便利，积极主动引导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物特征信息采集，确保采集生物特征的准确性，尽快建立完善生物特征信息

库，以便以后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认证服务。

(三) 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1.已纳入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地区，请于2017年7月28日前填报2017年度《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系统资格认证参数设置表》(附件)，由市社保局汇总，并通过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申报系统上报省局。

2.各地级市社保局请于资格认证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情况报送省局，邮箱 gdxnbb@126.com。

附件：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系统资格认证参数设置表



(联系人：梁蔼菲，020-38832193)

抄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附件：

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系统 资格认证参数设置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社保局（公章）

资格认证结束日期	12 月 20 日
自动批量暂停生效标志	是(☒); 否(☐)
自动批量暂停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制表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系统预设2017年度全省“资格认证结束时间”为12月20日。
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延长认证时间的，请注明原因。